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3 年)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
(分标子项目)：无

合同编号：YZLNN2023-G3-505-ZYZC (GX230113)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5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其他。

2.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服务时间、合同暂定总金额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捌拾元整（¥196008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乙方（盖章）：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 合同编号：YZLNN2023-G3-505-ZYZC（GX230113）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黄海庆 电话：0771-5710290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桅杆路 1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 3 号楼 2 层 2-0027 号 乙方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07712742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087889120100302018946
4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捌拾元整（¥1960080.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u>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 <u>1</u> 年的运维服务。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2) 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应付总额的 70%； (3) 运维服务期满，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本项目应付总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应付总额的重要依据。本项目应付总额= 升级改造工作量（人月）×升级改造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改造单价（万元/人月）或本项目应付总额超过乙方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乙方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供。

10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 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 每逾期一天, 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 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2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 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 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 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 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根据问题的轻重、乙方责任的大小, 扣除不高于合同款 5%服务金额。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2.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2.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2.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9.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违约责任

10.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0.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0.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1.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2.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0.2.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0.3.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0.3.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10.3.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3.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5.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5.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5.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5.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5.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3.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投标文件一致）。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服务	项	1	1960080.00	本项目主要在充分利用已有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的基础上，运用成熟稳定的信息技术增加平台服务对象的范围及对外开放的接口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平台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满足用户的现实和长远需求，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和遵从度。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YZLNN2023-G3-505-ZYZ（GX230113））

第1章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ZLNN2023-G3-505-ZYZ（GX230113））的投标邀请，张婷婷、商务经理（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槐杆路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高德公馆3号楼2层2-0027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得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壹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技术、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本项目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
- 开户名：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87889120100302018946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公章：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槐树岭1号南宁综合保税区海康公馆3号楼
2层2-0027号 邮编：530012

电话：0771-5516290

传真：0771-55162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1-5516290

日期：2023年12月11日



第2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	项目编号	YZLNN2023-G3-505-ZYZ (GX230113)
1	分标	无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零捌拾元整 小写：¥196008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投标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德明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3章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

项目编号：YZLNN2023-G3-505-ZY7C（GX230113）

包号：无

分项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① (万元)	工作量 (人月) ②	单价 ③ (元)	上控价 ④ (元)	备注 ⑤ (万元/人月)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1	需求分析	1.8	1.4	13.57	13.57	1.9 万元/人月
	2	系统设计	1.8	1	19.00	19.00	1.9 万元/人月
	3	软件开发（编码）	1.7	24.5	41.63	41.63	1.7 万元/人月
	4	系统测试	1.5	1.5	2.25	2.25	1.6 万元/人月
	5	实施部署	1.3	1	1.3	1.3	1.4 万元/人月
	合计（1）				49.52		/
/							
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建设	1	需求分析	1.8	6	10.8	10.8	1.9 万元/人月
	2	系统设计	1.7	5.5	9.35	9.35	1.792 万元/人月
	3	软件开发（编码）	1.7	62.7	106.59	106.59	1.7 万元/人月
	4	系统测试	1.4	9.5	13.3	13.3	1.6 万元/人月
	5	实施部署	1.3	2.95	3.835	3.835	1.4 万元/人月
	6	系统培训	1.3	2.01	2.613	2.613	1.4 万元/人月
合计（2）				146.488		/	
总计=合计（1）+合计（2）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零捌拾元整 小写：¥1960080.00 元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

报价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YZLNN2023-G3-505-ZYZ（GX23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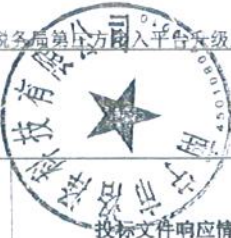
第4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

项目编号：YZLNN2023-G3-505-ZYZ（GX230113）

包号：无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如有）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服务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服务	一、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目标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在充分利用已有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的基础上，运用成熟稳定的信息技术增加平台服务对象的范围及对外开放的接口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平台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满足用户的现实和长远需求，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和遵从度。同时将对平台已经建设完成的功能进行优化升级、扩展，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提升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按照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统一的	一、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目标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在充分利用已有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的基础上，运用成熟稳定的信息技术增加平台服务对象的范围及对外开放的接口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平台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满足用户的现实和长远需求，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和遵从度。同时将对平台已经建设完成的功能进行优化升级、扩展，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提升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按照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统一的	无偏离	

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1307

	数据交换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相关部门履职需要和征管需求，依托已经建成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开展升级改造建设，实现税务部门与财政、林业部门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同时对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已经建设完成的功能进行优化完善，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提升互联互通平台的运行效率。 (二) 项目内容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由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和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组成：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已经建成的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实施优化升级建设，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提升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能力。此外，还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或增加其他系统功能。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优化升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	数据交换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相关部门履职需要和征管需求，依托已经建成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开展升级改造建设，实现税务部门与财政、林业部门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同时对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已经建设完成的功能进行优化完善，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提升互联互通平台的运行效率。 (二) 项目内容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由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和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组成：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已经建成的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实施优化升级建设，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提升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能力。此外，还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或增加其他系统功能。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优化升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	
--	--	--	--

	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有效推进通知要求的新划转的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建立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升级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共享非税收入计征、缴库等明细信息。 （三）项目边界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延伸部分，在《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年版）》“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的规范下进行优化改造建设。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将增加建设开发更多涉税服务接口，满足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纳税人）的涉税服务需求，实现税源采集、纳税申报、缴款、完税证明下载及涉税风险提醒全链条功能，达到税企直连效果。总体项目建设包含但不限于：总局发布的新增功能需求、对内部特色软件接入电子税务局的管理需求、为满足业务的完整闭合需要对接集成其他系统接口需求、为提升涉税服务质效规划需求。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财政、林业等业务部门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平台审核录入应征数据，应征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传递到金三核心征管，税务部门征收入	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有效推进通知要求的新划转的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建立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升级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共享非税收入计征、缴库等明细信息。 （三）项目边界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延伸部分，在《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年版）》“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的规范下进行优化改造建设。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将增加建设开发更多涉税服务接口，满足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纳税人）的涉税服务需求，实现税源采集、纳税申报、缴款、完税证明下载及涉税风险提醒全链条功能，达到税企直连效果。总体项目建设包含但不限于：总局发布的新增功能需求、对内部特色软件接入电子税务局的管理需求、为满足业务的完整闭合需要对接集成其他系统接口需求、为提升涉税服务质效规划需求。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财政、林业等业务部门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平台审核录入应征数据，应征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传递到金三核心征管，税务部门征收入	
--	--	--	--

	库后，将征缴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回传至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平台，最终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非税收入计征和缴款明细信息的传递。缴费人可以在金三核心征管前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获取缴费应征数据并完成缴费。	库后，将征缴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回传至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平台，最终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非税收入计征和缴款明细信息的传递。缴费人可以在金三核心征管前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获取缴费应征数据并完成缴费。																																																								
	二、项目具体需求	二、项目具体需求																																																								
	（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对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中权限管理、日常维护、核定功能等业务功能进行优化升级，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参照2022年项目改造升级需求进行测算，共计项目建设需投入29.4人月工作量。	对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中权限管理、日常维护、核定功能等业务功能进行优化升级，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参照2022年项目改造升级需求进行测算，共计项目建设需投入29.4人月工作量。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阶段</th><th>工作量 (人月)</th><th>人员类型</th></tr><tr><td>一</td><td>需求分析</td><td>1.4</td><td>系统分析师</td></tr><tr><td>二</td><td>系统设计</td><td>1</td><td>系统架构师</td></tr><tr><td>三</td><td>软件开发 (编码)</td><td>24.5</td><td>软件工程师</td></tr><tr><td>四</td><td>系统测试</td><td>1.5</td><td>测试工程师</td></tr><tr><td>五</td><td>实施部署</td><td>1</td><td>实施工程师</td></tr><tr><td>六</td><td>合计</td><td>29.4</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量 (人月)	人员类型	一	需求分析	1.4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1	系统架构师	三	软件开发 (编码)	24.5	软件工程师	四	系统测试	1.5	测试工程师	五	实施部署	1	实施工程师	六	合计	29.4	——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阶段</th><th>工作量 (人月)</th><th>人员类型</th></tr><tr><td>一</td><td>需求分析</td><td>1.4</td><td>系统分析师</td></tr><tr><td>二</td><td>系统设计</td><td>1</td><td>系统架构师</td></tr><tr><td>三</td><td>软件开发 (编码)</td><td>24.5</td><td>软件工程师</td></tr><tr><td>四</td><td>系统测试</td><td>1.5</td><td>测试工程师</td></tr><tr><td>五</td><td>实施部署</td><td>1</td><td>实施工程师</td></tr><tr><td>六</td><td>合计</td><td>29.4</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量 (人月)	人员类型	一	需求分析	1.4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1	系统架构师	三	软件开发 (编码)	24.5	软件工程师	四	系统测试	1.5	测试工程师	五	实施部署	1	实施工程师	六	合计	29.4	——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量 (人月)	人员类型																																																							
一	需求分析	1.4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1	系统架构师																																																							
三	软件开发 (编码)	24.5	软件工程师																																																							
四	系统测试	1.5	测试工程师																																																							
五	实施部署	1	实施工程师																																																							
六	合计	29.4	——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量 (人月)	人员类型																																																							
一	需求分析	1.4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1	系统架构师																																																							
三	软件开发 (编码)	24.5	软件工程师																																																							
四	系统测试	1.5	测试工程师																																																							
五	实施部署	1	实施工程师																																																							
六	合计	29.4	——																																																							
	（二）参照2022年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共计项目建设需投入88.66人月工作量。	（二）参照2022年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共计项目建设需投入88.66人月工作量。																																																								

	2022 年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新建收费项目 1.1 功能描述 税务部门根据履职需要，按次传递非税收入计征和缴款明细信息。财政、自然资源和行政审批等业务部门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审核录入应征数据，应征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传递到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税务部门征收入库后，将征缴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回传至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最终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缴费人可以在金三核心征管前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获取缴费应征数据并完成缴费。 2、新建财政部门功能需求 2.1 功能描述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统计分析工作效率，提高数据处理效率，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需要建设满足财政部门需要的相关功能，实现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明细信息电子数据及时完整的直接传递给财政部门的信息需求。 3、财政部门可按照非税项目类型、缴费日期起止、地区等信息，统计非税项目的主管税务机关、非税项目类型、核定项目数、已交款项目数、应补退费额、实际入库金额、退库项目数、退库金额、备注等信息，形成统计报表。 4、新增非税收入催报催缴功能 为保证非税收入的按时足额缴	2022 年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新建收费项目 1.1 功能描述 税务部门根据履职需要，按次传递非税收入计征和缴款明细信息。财政、自然资源和行政审批等业务部门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审核录入应征数据，应征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传递到金三核心征管系统，税务部门征收入库后，将征缴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回传至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最终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缴费人可以在金三核心征管前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获取缴费应征数据并完成缴费。 2、新建财政部门功能需求 2.1 功能描述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统计分析工作效率，提高数据处理效率，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需要建设满足财政部门需要的相关功能，实现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明细信息电子数据及时完整的直接传递给财政部门的信息需求。 3、财政部门可按照非税项目类型、缴费日期起止、地区等信息，统计非税项目的主管税务机关、非税项目类型、核定项目数、已交款项目数、应补退费额、实际入库金额、退库项目数、退库金额、备注等信息，形成统计报表。 4、新增非税收入催报催缴功能 为保证非税收入的按时足额缴	
--	--	--	--

纳，规划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增加催报催缴功能，对“将达/已达”申报和缴款期限的项目，将分别通过电子税务局及手机短信的方式向纳税人推送“将达/已逾期”提醒信息。与此同时，也将同步将项目催报催缴提醒信息推送给创建项目的主管业务部门和所属税务机关用户。

5、预留住建等外部部门数据接口需求

为保证将来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能够实现与住建部门等外部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规划预留相关数据接口。所预留的数据接口需满足能够从外部信息化系统获取部分项目信息，并且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完成费用征收后，能够把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征收的入库数据反馈到外部系统系统的能力。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量	人员类型
		（人月）	
一	需求分析	6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5.5	系统架构师
三	软件开发（编码）	62.7	软件工程师
四	系统测试	9.5	测试工程师
五	实施部署	2.95	实施工程师
六	系统培训	2.01	实施工程师
六	合计	88.66	——

纳，规划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增加催报催缴功能，对“将达/已达”申报和缴款期限的项目，将分别通过电子税务局及手机短信的方式向纳税人推送“将达/已逾期”提醒信息。与此同时，也将同步将项目催报催缴提醒信息推送给创建项目的主管业务部门和所属税务机关用户。

5、预留住建等外部部门数据接口需求

为保证将来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能够实现与住建部门等外部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规划预留相关数据接口。所预留的数据接口需满足能够从外部信息化系统获取部分项目信息，并且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完成费用征收后，能够把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征收的入库数据反馈到外部系统系统的能力。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量	人员类型
		（人月）	
一	需求分析	6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5.5	系统架构师
三	软件开发（编码）	62.7	软件工程师
四	系统测试	9.5	测试工程师
五	实施部署	2.95	实施工程师
六	系统培训	2.01	实施工程师
六	合计	88.66	——

（三）研发人员要求

供应商投入升级改造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项目升级改造阶段供应商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名研发人员，不少于 1 名数据库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具备 10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研发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项目开发工作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数据库管理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数据库工作经验。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 名
研发人员	不少于 10 名
数据库管理人员	不少于 1 名

三、项目实施计划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部分计划建设期 3 个月，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序号	实施步骤	说明	开始时间 (天)	结束时间 (天)
1	项目团队组建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D	D
2	整体	需求的业务	D	D+10

（三）研发人员要求

供应商投入升级改造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项目升级改造阶段供应商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名研发人员，不少于 1 名数据库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具备 10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研发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项目开发工作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数据库管理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数据库工作经验。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 名
研发人员	不少于 10 名
数据库管理人员	不少于 1 名

三、项目实施计划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部分计划建设期 3 个月，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序号	实施步骤	说明	开始时间 (天)	结束时间 (天)
1	项目团队组建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D	D
2	整体	需求的业务	D	D+10

[illegible]

		试及上线					试及上线		
5	长期运行维护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D+90	——	5	长期运行维护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D+90	——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部分计划建设期3个月，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部分计划建设期3个月，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序号	实施步骤	说明	开始时间 (天)	结束时间 (天)
1	项目团队组建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D	D
2	整体需求确认及分析	需求的业务细节差异进行需求再确认	D	D+10
3	整体架构设计和UI设计	根据需求完成整体架构设计和UI设计	D+11	D+20
4	新增功能和升级优化	结合整体需求确认与整体框架设计，完成新增功能需求	D+21	D+120

序号	实施步骤	说明	开始时间 (天)	结束时间 (天)
1	项目团队组建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D	D
2	整体需求确认及分析	需求的业务细节差异进行需求再确认	D	D+10
3	整体架构设计和UI设计	根据需求完成整体架构设计和UI设计	D+11	D+20
4	新增功能和升级优化	结合整体需求确认与整体框架设计，完成新增功能需求	D+21	D+120

	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 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3) 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 验收交付物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介质</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2</td><td>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3</td><td>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4</td><td>需求规格说明</td><td>电子</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	电子	1	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 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3) 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 验收交付物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介质</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2</td><td>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3</td><td>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td><td>电子、纸质</td><td>1</td></tr> <tr> <td>4</td><td>需求规格说明</td><td>电子</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	电子	1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	电子	1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	电子	1																																								

	说明书				说明书				
5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1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1		
6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1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1		
7	源代码及数据字典	电子	1		源代码及数据字典	电子	1		
8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	1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	1		

(三) 其他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 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 中标人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 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
用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应遵循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 如供应商违反规定发生失信行为的, 将按《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的规定, 记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

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三) 其他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 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 中标人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 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
用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应遵循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 如供应商违反规定发生失信行为的, 将按《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的规定, 记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

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 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 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	
--	--	--	--

	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 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 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 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 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 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 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 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 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 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 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 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 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 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 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 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 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 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 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 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 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 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 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	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 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 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 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 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 期间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 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 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 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 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 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 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 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 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 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 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 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 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 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 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 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 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 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	
--	---	---	--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YZLN2023-G3-505-ZY2（GX230113））

		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张婷

第4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

项目编号：YZLNN2023-G3-505-ZYZ（GX230113）

包号：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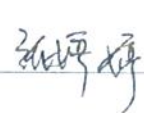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应答	偏离	说明
1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完全响应
2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服务。	无偏离	完全响应
3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 （2）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本项目应付总额的70%； （3）运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 （2）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本项目应付总额的70%； （3）运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日内支付本项目应付总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应付总额的重要依据。本项目应付总额=升级改造工作量（人月）×升级改造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改造单价（万元/人月）或本项目应付总额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日内支付本项目应付总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应付总额的重要依据。本项目应付总额=升级改造工作量（人月）×升级改造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改造单价（万元/人月）或本项目应付总额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4）采购人付款前，我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我公司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开发完善方案、验收方案等。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开发完善方案、验收方案等。	无偏 高	完全 响应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YZLNN2023-G3-505-ZYZ（GX230113））

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	1项	一、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 （一）项目目标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在充分利用已有的硬件资源、软件资源、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的基础上，运用成熟稳定的信息技术增加平台服务对象的范围及对外开放的接口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平台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满足用户的现实和长远需求，提高纳税人的满意度和遵从度。同时将对平台已经建设完成的功能进行优化升级、扩展，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提升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按照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相关部门履职需要和征管需求，依托已经建成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开展升级改造建设，实现税务部门与财政、林业部门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同时对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平台已经建设完成的功能进行优化完善，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提升互联互通平台的运行效率。 （二）项目内容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项目由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和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组成：

维 服 务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对已经建成的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实施优化升级建设,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提升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等部门的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能力。此外,还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或增加其他系统功能。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优化升级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有效推进通知要求的新划转的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建立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升级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共享非税收入计征、缴库等明细信息。 (三) 项目边界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延伸部分,在《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年版)》“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的规范下进行优化改造建设。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将增加建设开发更多涉税服务接口,满足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纳税人)的涉税服务需求,实现税源采集、纳税申报、缴款、完税证明下载及涉税风险提示全链条功能,达到税企直连效果。总体项目建设包含但不仅限于:总局发布的新增功能需求、对内部特色软件接入电子税务局的管理需求、为满足业务的完整闭合需要对接集成其他系统接口需求、为提升涉税服务质效规划需求。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财政、林业等业务部门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平台审核录入应征数据,应征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传递到金三核心征管,税务部门征收收入库后,将征缴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回传至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平台,最终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实现非税收入计征和缴款明细信息的传递。缴费人可以在金三核心征管前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获取缴费应征数据并完成缴费。 二、项目具体需求 (一)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对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中权限管理、日常维护、核定功能等业务功能进行优化升级,解决现有功能存在的问题和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各项需求进行开发建设。参照 2022 年项目改造升级需求进行测算,共计项目建设需投入 29.4 人月工作量。
-------------	--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量	人员类型
		(人月)	
一	需求分析	1.4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1	系统架构师
三	软件开发(编码)	24.5	软件工程师
四	系统测试	1.5	测试工程师
五	实施部署	1	实施工程师
六	合计	29.4	——

(二) 参照 2022 年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 共计项目建设需投入 88.66 人月工作量。2022 年非税收入划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新建收费项目

1.1 功能描述

税务部门根据履职需要, 按次传递非税收入计征和缴款明细信息。财政、自然资源和行政审批等业务部门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审核录入应征数据, 应征数据通过电子税务局传递到金三核心征管, 税务部门征收入库后, 将征缴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回传至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 最终反馈给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缴费人可以在金三核心征管前台、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获取缴费应征数据并完成缴费。

2、新建财政部门功能需求

2.1 功能描述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部门统计分析工作效率, 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需要建设满足财政部门需要的相关功能, 实现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明细信息电子数据及时完整的直接传递给财政部门的信息需求。

3、财政部门可按照非税项目类型、缴费日期起止、地区等信息, 统计非税项目的主管税务机关、非税项目类型、核定项目数、已交款项目数、应补退费额、实际入库金额、退库项目数、退库金额, 备注等信息, 形成统计报表。

4、新增非税收入催报催缴功能

为保证非税收入的按时足额缴纳, 规划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增加催报催缴功能。对“将达/已达”申报和缴款期限的项目, 将分别通过电子税务局及手机短信的方式向纳税人推送“将达/已逾期”提醒信息。与此同时, 也将同步将项目催报催缴提醒信息推送给创建项目的主管业务部门和所属税务机关用户。

5、预留住建等外部部门数据接口需求

为保证将来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能够实现与住建部门等外部的信息化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规划预留相关数据接口。所预留的数据接口需满足能够从外部信息化系统获取部分项目信息，并且在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完成费用征收后，能够把非税收入互联互通功能征收的入库数据反馈到外部系统系统的能力。

序号	项目阶段	工作量	人员类型
		(人月)	
一	需求分析	6	系统分析师
二	系统设计	5.5	系统架构师
三	软件开发（编码）	62.7	软件工程师
四	系统测试	9.5	测试工程师
五	实施部署	2.95	实施工程师
六	系统培训	2.01	实施工程师
六	合计	88.66	——

（三）研发人员要求

供应商投入升级改造的研发人员数量、能力水平，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进度要求、验收要求，项目升级改造阶段供应商需提供 1 名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名研发人员，不少于 1 名数据库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具备 10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研发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项目开发工作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数据库管理人员应具备 5 年以上数据库工作经验。

人员类型	数量
项目经理	1名
研发人员	不少于10名
数据库管理人员	不少于1名

三、项目实施计划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优化升级部分计划建设期 3 个月，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序号	实施步骤	说明	开始时间 (天)	结束时间 (天)
1	项目团队组建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D	D
2	整体需求确认 及分析	需求的业务细节差异进行 需求再确认	D	D+10

3	整体架构设计和 UI 设计	根据需求完成整体架构设计和 UI 设计	D+11	D+20
4	新增需求开发	结合整体需求确认与整体框架设计,完成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对特色软件接入电子税务局的管理、为提升涉税服务质效、方便纳税人,提出的个性化规划需求、为满足业务的完整闭合需要,对接集成其他系统接口的业务需求功能的详细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及上线	D+21	D+69
5	长期运行维护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D+90	——

2.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新增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部分计划建设期 3 个月,总体目标一次性建设完成,不涉及分期建设,项目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

序号	实施步骤	说明	开始时间 (天)	结束时间(天)
1	项目团队组建	组建项目实施团队	D	D
2	整体需求确认及分析	需求的业务细节差异进行需求再确认	D	D+10
3	整体架构设计和 UI 设计	根据需求完成整体架构设计和 UI 设计	D+11	D+20
4	新增功能需求和升级优化功能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及上线	结合整体需求确认与整体框架设计,完成新增功能需求、升级优化功能需求的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及上线	D+21	D+120
5	长期运行维护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D+150	——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阶段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项目验收。服务商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1.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本业务需求书中包含的升级改造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项目文档满足本技术需求书的规定要求。

2.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本业务需求书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服务商是否按照本业务需求书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3. 项目验收流程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1）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2）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

（3）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

（4）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

（5）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二）验收交付物清单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进入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	电子、纸质	1
2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3	年度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4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1
5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	1
6	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	1
7	源代码及数据字典	电子	1
8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	1

	(三) 其他 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 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 中标人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 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应遵循税务总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程序管理有关要求, 如供应商违反规定发生失信行为的, 将按《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 号)的规定, 记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其他要求: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许可使用,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 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 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 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 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 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3.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	---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4.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扣减。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 (2) 项目涉及的全部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将工作量提交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费用评审,核定工作量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本项目应付总额的 70%; (3) 运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终验,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本项目应付总额的剩余款项。 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作为本项目应付总额的重要依据。本项目应付总额=升级改造工作量(人月)×升级改造单价(万元/人月)。若第三方

	专业机构的评审结果中，升级改造单价（万元/人月）或本项目应付总额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的，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结算。 （4）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理解、开发完善方案、验收方案等。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六)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投标文件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YZLNWZ023-G3-505-ZYZ（GX230113））

第7章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升级及运维，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313.07万元，资产总额为184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处）：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1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2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南宁市洛泽科技有限公司

72